

#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宿舍管理規則

壹、目的：樹立本校住宿學生正確人生觀，培養自治精神，並結合生活教育，以達到人格教育目標。

貳、住宿生作習時間表：

一、0630 起床盥洗，0640 早點名及用早餐，0720 上學、宿舍關門。

1200 午餐，1230 教室午休、宿舍關門，1720 晚餐。

1840~1930 第一堂晚自習，1940~2030 第二堂晚自習，2040~2120 第三堂晚自習，2150 晚點名，2200 熄大燈，2400 熄小燈。

二、每日早晨 0620 前不得由其他出入口進出宿舍。

三、上課時間 0720~1720 宿舍關門，同學不得藉故進入宿舍，中午亦不得上樓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

四、沐浴、洗衣時間為 1840 前及 2120~2150。

五、存提款於週一至週四 1720~1840 及 2120~2150，週日 2120~2150，週五、週六不受理。

六、在校的上課時間內，若身體不適應至健康中心休息或就醫，不得留在宿舍，違者記警告乙次。私自留在宿舍一~三節者，小過一次；四節以上，退宿處分。

七、例假日 0700 宿舍開門，週六、日 1200~1400 午休時間，禁止進出。

八、電視開放時間：平日 1720 至 1835 及 2120 至 2150，週六至 2300，週日同平日。

參、晚自習規定：

一、晚自習期間，全體住宿同學男女生分開至自習室按座位自修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，補習回來之同學需直接到自修室，參加晚自習。

二、晚自習時，勿攜帶零食及白開水以外的飲料，離開時，應將桌面收拾乾淨，椅子歸位。

三、週五、六不實施晚自習，週日於寢室實施晚自習，1840 後不得外出或打電話。

肆、請假及銷假規定：

一、平日外出同學務必於 1840 前返回宿舍參加晚自習，若晚自習有事外出，需請家長打電話向舍監老師完成請假手續始可外出。離開宿舍（含補習），請於一樓填寫「外出登記簿」，回來後簽名銷假。

二、平日返家者須先由家長電話通知值日老師，並至一樓填寫請假簿，始可返家。

三、例假日不返家者，請於「留校登記簿」登記，如發現未登記留校亦未返家者不假外宿，將予以退宿處分。另未登記留校而私自留校者，將予勞動服務處分。

四、週一返校之同學，應於離校前填寫「週一返校登記簿」，於返校後簽名銷假，並將家長證明送至值班老師。

五、宿舍每月關門乙次，於學期開始即預先排定，並通知家長。

六、補習同學除繳交家長同意書外，需另再留補習班確切電話及地址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伍、餐廳規則：

一、遵守用餐時間：

平日：早餐 0640~0720、午餐 1200~1230、晚餐 1720~1750。

假日：早餐 0640~0720、午餐 1130~1200、晚餐 1700~1730。

二、餐具嚴禁帶回寢室，餐後應將桌面清理乾淨，椅子歸位。

陸、寢室規則：

- 一、每日上學前應將內務整理妥當，椅背、床梯不得懸掛衣物，舍監會有內務環境檢查，並評定優劣獎懲。
- 二、寢室內的設備不得任意移動，環境應保持清潔，不得張貼及塗污。
- 三、檯燈不得放在床上、地上或陽台使用；照明燈插座不得隨意拔掉，私接其他電線。
- 四、不得帶隨身聽、充電器及吹風機以外之電器用品。各類言情小說及漫畫書籍亦不得攜入宿舍內，如經發現一律沒收，並罰勞動服務、記警告乙次。
- 五、不得在電梯玩耍、宿舍內玩球、高聲喊叫、不當嘻戲，情節輕者記小過乙次，重者送學校處置，若造成公物損壞者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六、貴重物品請勿帶到學校，金錢需自行辦理金融卡或暫時寄放舍監處，否則遺失全部自行負責。
- 七、除開學首日及學期末搬家外，家長不得到寢室會客，住宿生亦不得帶非住宿生、家長及親友上樓，違者小過乙次，若非住宿生留宿則大過乙次。
- 八、晚上 2200 後，不得大聲講話或在其他寢室逗留。
- 九、私接電線者，報請學校記小過一次並罰勞動服務。
- 十、寢室內不得玩各類紙牌及不正當活動，違者報請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- 十一、外出要登記，外宿要請假，否則以不假外出、外宿論；外出時要穿戴整齊，不得穿拖鞋，違者警告一次。

柒、會客時間：

- 一、平日：晚上 1840 前及晚上 2120~2150，嚴禁晚自習時間會客。  
假日：除中午午休及晚自習時間外，均可會客。
- 二、使用公共電話，不得超過 5 分鐘。
- 三、不幫家長以外的同學及朋友傳遞訊息或留言。

捌、獎懲規定：

凡有下列行為者，得報請學校記大過並退宿處分：

- 一、不服管教。
- 二、有點火行為。
- 三、破壞公物（寢室內桌椅床鋪、消防及逃生設備）。
- 四、偷竊行為、欺瞞師長、不假外宿者。
- 五、不遵守規定，屢勸不聽。
- 六、夜間爬窗、越牆或男女私自進入對方宿舍寢室者。
- 七、在宿舍玩麻將、賭博者。
- 八、在宿舍抽煙者。
- 九、在宿舍打架滋事者。

玖、住宿生在校記滿一大過者，將報請學校予以退宿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拾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；宿舍電話：(07) 9656631~6